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湘0103执恢638号

申请执行人：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芙蓉支行，住所地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98号。

负责人：吴彩虹，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胡艳红，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98号芙蓉支行。

被执行人：陈雪梅，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98号芙蓉支行。

被执行人：扶文辉，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98号芙蓉支行。

被执行人：谢玲荣，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98号芙蓉支行。

被执行人：师双罗，男，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98号芙蓉支行。

被执行人：袁国辉，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98号芙蓉支行。



上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7年2月16日经本院审结，该案（2016）湘0103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扶文辉名下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新合七村安置住宅B-8栋504号房屋。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扶文辉名下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新合七村安置住宅B-8栋504号房屋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武

审 判 长 李 武

审 判 长 李 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 兴

